

中華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表

學號		姓名		系別	學系		
				組別	組		
				年級	年級 班		
加修學系							
系別 組別							
主學系 院長				主學系 系主任			
加修學系助 理				加修學系系 主任		加修學系 院長	
註冊課務組 承辦人				註冊課務組 組長		教務長	

申請條件：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畢前一學年課程，其成績優異者，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可加修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注意事項：

- (一) 加修雙主修者，除應修滿主修學系（組、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並須修滿加修學系（組、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四十學分以上，始准以雙主修資格畢業。
- (二) 主修學系與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學分與名稱均相同者，得視同加修雙主修之必修科目與學分，不必重複修習。已修畢之主修學系選修科目而為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其學分與名稱均相同者，可採認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與學分，惟採認後不足最低之學分得由加修學系指定科目代替。
- (三)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因故不願繼續修讀加修學系科目與學分，可提出申請放棄修習雙主修資格，經加修學系及主學系同意後，准予放棄修習雙主修資格。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加修學系畢業資格（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必修、通識、系訂必修、選修等各項規定），但未能修畢本學系科目與學分者，得以加修學系資格畢業。

申請流程：

- (一) 學生填寫雙主修申請表請先參考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各系雙主修規定。
- (二) 本表經原系院長、系主任及加修學系院長、系主任及助理簽註審核後，於公告期限內送交註冊課務組，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逾期以自動放棄論。